关于**《**郑州市上街区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**》**的起草说明

按照《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（郑政办〔2021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区制定了《郑州市上街区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制定的背景

为进一步优化新型研发机构的引建方式、支持政策和运行模式，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，依据《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（郑政办〔2021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《郑州市上街区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1. 主要依据

《郑州市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管理办法》（郑政办〔2021〕45号）文件。

1. 内容说明

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集聚优质科技创新资源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建设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，主要从事科学研究、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和研发服务，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管理制度现代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、薪酬体系绩效化的独立法人机构。主要职能为：

（一） 开展技术研发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和主导产业核心技 术研发，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。

（二） 转化科技成果。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，完善成果 转化机制，为在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，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。

（三）集聚高端人才。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，培养具有世界水平的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。

（四）孵化科技企业。以技术成果为纽带，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。

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分类管理，按照组建模式分为三类:

A类是指市政府签约引进中科院系统直属院所、双一流高校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院所等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B类是指区县（市）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，签约引进国家级科研院所、国内知名高校及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等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C类是指企事业单位等出资组建，经评审列入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名单的单位。

第四条 市科技局统筹全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规划、建设、协调等工作，负责郑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评审和动态评估，市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上街区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建设、绩效评价、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对经认定的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，按照企业获得市级补助额，给予1：1配套奖励，最高1000万元。

1.支持对象：在我区注册且正常运营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。

2.申报材料：（1）申请表及承诺书；（2）企业工商执照原件（备查）及复印件；（3）经市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；（4）上级奖励资金证明材料等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3年，实施颁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区科工信局负责解释。